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認購目標公司2%已發行股本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與其他訂約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目標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將以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92,126,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

92,126,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0%(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6,4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項下將剩餘104,274,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認購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1日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公佈。經與目標公司進一步磋商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訂立該協議。

該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6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a) 本公司；
(b) 目標公司；及
(c) 其他訂約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其他訂約方及其各自的最終控股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目標股份，代價為3,000,000美元，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54港元向目標公司及／或其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92,126,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

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a)496,730,388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b)2,28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及(c)989,612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及於完成時對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假設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普通股	9,000,000	73.35	9,000,000	71.89
天使系列優先股	2,280,000	18.58	2,280,000	18.21
A系列優先股	989,612	8.07	989,612	7.90
A+系列優先股	—	—	250,400	2.00
總計	<u>12,269,612</u>	<u>100.00</u>	<u>12,520,012</u>	<u>100.00</u>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參考A系列估值、目標集團的年度總支付額及交易總數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及目標公司市場可比較數據1.5億美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本公司責任的完成條件：

- (i) 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各自於該協議中所載各項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乃於完成日期及

截至完成日期作出，惟就僅於特定日期陳述事宜之該等陳述及保證除外，該等陳述於該特定日期應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須各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包括該協議)所載須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iii) 目標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就完成交易文件(包括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訂約方的所有同意、許可及豁免，均已正式取得並於完成日期生效。
- (iv) 實行該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公司及其他程序，以及所有附帶文件，均須以本公司合理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完成。
- (v) 自該協議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 各相關訂約方(本公司除外)均已簽署及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該協議)。
- (vii) 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須於完成時簽署及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日期為完成日期的證書，說明該協議所載條件已於完成日期達成。

b. 目標公司責任的完成條件：

- (i) 本公司於該協議中所載陳述及保證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且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乃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惟就僅於特定日期陳述事宜之該等陳述及保證除外，該等陳述於該特定日期應屬真實、正確及完整。
- (ii) 本公司須已簽署及向目標公司交付其為訂約方的交易文件(包括該協議)。
- (iii) 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交易文件(包括該協議)所載須由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及條件。

- (iv) 本公司就完成交易文件(包括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須取得的任何主管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訂約方的所有同意、批准、許可、授權、存檔、登記、通知及豁免，均已正式取得、作出或發出，並於完成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所發出之上市批准(如適用)；(ii)來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任何批准、授權或存檔；(iii)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或本公司董事會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批准；及(iv)適用法律或上市規則就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任何其他同意、批准、存檔、登記或通知。
- (v) 本公司須已向目標公司提供目標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從本公司立場符合監管及法律的材料、意見、評估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公司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代價股份之任何合規評估或法律意見)。

完成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達成條件)，完成須於該協議項下所有完成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

代價股份

92,126,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70%(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並無變動)。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不會自完成起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96,4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一般

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一般授權項下將剩餘104,274,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所有於該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作出或將作出的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

每股代價股份0.254港元之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下列兩項中的較低者：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簽署該協議日期前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較：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4.10%；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溢價約2.42%；及

股份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3港元溢價約0.40%。

有關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a)496,730,388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b)2,28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天使系列優先股；及(c)989,612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目標集團是一家崛起於東南亞、聚焦全球新興市場的數字支付及金融科技基礎設施提供商。自2021年成立以來，目標集團致力於構建安全、高效的跨境資金清結算網絡。目標集團主營業務涵蓋跨境及本地支付，為物流、數字娛樂、電子商

務、軟件／SaaS和餐飲零售等行業客戶，提供包含本地收單及收款(Pay-in)、資金下發(Pay-out)、跨境匯兌(FX)及一站式賬戶管理在內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

策略定位高增長新興市場，構築極具稀缺性的本地化營運護城河。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覆蓋東南亞(如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拉丁美洲(如墨西哥、巴西)及中東(如GCC海灣六國)等具有數字經濟發展潛力的地區。通過「全球化視野結合本地化運營」的策略，目標集團在核心市場設立本地服務團隊，為本土企業提供支付技術賦能，並作為中國企業出海的金融服務橋梁，致力於提供具成本效益且資金流轉高效的支付服務。

前瞻性構建多國牌照矩陣，鑄就高門檻的金融合規壁壘。

目標集團將資金安全與合規運營視為核心發展準則。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已在香港、印尼、菲律賓、泰國和馬來西亞等司法權區取得開展相關支付與金融服務所需的牌照或業務資質，並正積極推進其他關鍵區域的合規准入。完善的合規體系有效提升了目標集團的抗風險能力及行業競爭力。

深融藍籌級企業生態，彰顯基建級底層技術與廣闊變現潛力。

憑藉穩定的系統架構、嚴格的數據隱私保護機制及本地化服務網絡，目標集團已積累了多行業的企業客戶基礎。其服務網絡目前已覆蓋頭部跨國物流企業(如J&T Express)、全球遊戲發行商(如IGG)、東南亞潮玩零售(如POP JOY)、及智能商用硬件和軟件企業(如Sunmi & Sunmax)；同時，目標集團的支付技術方案亦已成功應用於東南亞部分國家的證券及財稅類公共機構項目。多元化的優質客戶結構，印證了目標集團系統承載高併發交易的底層技術能力，並為其未來的業務增長及商業化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年展現顯著增長，年度總支付額的按年增長率超過180%，而年度交易宗數的按年增長率則超過440%。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根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千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762	-141
除稅後純利	-762	-141

目標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6.84百萬美元。

其他訂約方

PayCools Hong Kong Limited、PayCools Limited、深圳彼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貝酷科技有限公司、Payment Innovation Inc.均為目標集團的集團內成員企業。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內成員企業(其中包括其他訂約方,合稱「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開展其實際業務運營。該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均主要從事數字支付服務及/或底層支付技術服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跨境業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拓展其電子商貿產品及多元化其業務模式,以提升資金的低成本流轉,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便捷的支付解決方案。目標公司可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一站式跨境支付解決方案,支援多種貨幣及支付方式。因此,訂約雙方擬共同開發電子錢包產品,共享交易相關資源,同時進行股份互換以鞏固互信合作基礎,從而建立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透過利用目標集團龐大之年度支付總額及高交易頻率,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可將大量用戶及支付活動引流至共同開發之電子錢包產品,從而顯著加快獲取用戶、參與及整體交易增長。在股份互換的基礎上,雙方同意積極探索技術協同,本集團將利用電商資源為目標集團供應優質的海內外Token調用,支持其在智能風控、跨境運營自動化及全球化客服體驗等領域的智能化升級,旨在共同打造AI賦能支付的行業標杆案例。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現有的股權架構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在此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Triumph Hope Limited (附註1)	501,330,000	15.09%	501,330,000	14.68%
李子倫先生(附註2)	361,763,204	10.89%	361,763,204	10.60%
Forever Brillianc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602,308,123	18.13%	602,308,123	17.64%
Nova Pacific Investments Inc.	332,950,356	10.02%	332,950,356	9.75%
目標公司	—	—	92,126,000	2.70%
其他股東	<u>1,523,800,139</u>	<u>45.87%</u>	<u>1,523,800,139</u>	<u>44.63%</u>
總計	<u>3,322,151,822</u>	<u>100.00%</u>	<u>3,414,277,822</u>	<u>100.00%</u>

附註：

- Triumph Hop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仲舒先生（任期直至2019年7月2日為止）全資擁有。因此，陳仲舒先生被視為於Triumph Hope Limited持有的501,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18年4月24日，Triumph Hope Limited抵押501,330,000股股份作為向Triumph Hope Limited提供有抵押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10月13日，Fighton Fund成為有抵押融資的持有人。Fighton Fund由方騰資本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李子倫先生已於2026年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投資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連同認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且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佈規定。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完成須待該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就股份認購於2026年4月27日所訂立之A+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認購及發行代價股份，兩者應同時進行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日期
「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該協議作為股份認購的代價向目標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港元」	指	現時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列營運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2026年3月11日所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其闡明就股份認購達成的初步共識
「其他訂約方」	指	包括: a) PayCools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b) PayCools Limited, 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 c) 深圳彼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d) 深圳貝酷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e) PAYMENT INNOVATION INC., 一家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目標公司認購目標股份
「A+系列優先股」	指	目標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 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ayCools Cayman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發行的250,400股新A+系列優先股
「美元」	指	現時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文博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曹文博先生及李子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冼家敏先生、梁麗娜女士及陳一帆先生。